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税函〔2020〕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变更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资金管理方式的函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：

按照中央有关要求，现将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修订为公办幼儿园向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及代办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并纳入财政票据系统管理，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，资金全额上缴国库。

本条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

2020年1月10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